

香港中文大学内地本科生联合会

会章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本会定名为香港中文大学内地本科生联合会。英文译名为
“The Mainland Undergraduate Association,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二条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于后文中——

“本校”指香港中文大学；

“本会”指香港中文大学内地本科生联合会；

“会章”指本会会章；

“基本会员”指本会基本会员；

“会员”指本会基本会员、扩展会员、校友会员及名誉会员；

“常务代表会”指本会常务代表会；

“监察会”指本会监察会；

“会长”指本会会长，即常务代表会会长。

第三条 宗旨

本会秉承“团结、交流、发展”之宗旨，以服务本校内地本科生为主要工作，以促进中
国内地与香港两地间交流为目标而创立。本会之要务如下——加强会员间联系，增进
彼此感情，促进其学业进步；加强校方与本校内地生沟通，维护本校内地同学权益；
增进两地文化交流，建立令内地同学了解、适应本校及香港环境之平台，协助本校内
地同学融入校园及香港生活，推动其对外联系，拓展在港内地生发展渠道。

第四条 会址

本会会址设于香港中文大学校内。

第五条 法定语文

本会以中文为法定语文。

第二章 会员

第六条 基本会员

- 甲) 凡于本校就读全日制本科课程且拥有中国内地户籍之学生，均可成为本会基本会员。
- 乙) 基本会员享有选举、被选举、弹劾、罢免、创制、复决及参与本会活动、享受本会福利、使用本会设施之权利。
- 丙) 基本会员有遵守会章及本会一切条例、缴交入会费及入会基金之义务。
- 丁) 除会章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况外，基本会员之身份自缴交入会费及入会基金之时起，至本科课程修业结束，或其学籍资料于本校注册及考试组注销时止，以较早者为准。

第七条 扩展会员

- 甲) 于本校就读且有意加入本会之学生，经常务代表会批准，可成为本会扩展会员。
- 乙) 扩展会员享有选举及参与本会活动、享受本会福利、使用本会设施之权利。
- 丙) 扩展会员有遵守会章及本会一切条例、缴交入会费及入会基金、协助本会推行会务之义务。
- 丁) 除会章第三十三条所列情况外，扩展会员之身份自缴交入会费及入会基金之时起，至本科课程修业结束或其学籍资料于本校注册及考试组注销时止，以较早者为准。

第八条 校友会员

- 甲) 原基本会员于本校全日制本科课程修业结束后，可自动转为校友会员；其他会员经常务代表会批准亦可成为校友会员。
- 乙) 校友会员享有参与本会活动、享受本会福利、使用本会设施之权利。
- 丙) 校友会员有遵守会章及本会一切条例、协助本会推行会务之义务。

第九条 名誉会员

- 甲) 对本会有重大贡献之人士，经常务代表会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同意，可成为本会名誉会员。
- 乙) 本会名誉会员享有参与本会活动、享受本会福利、使用本会设施之权利。
- 丙) 本会名誉会员有遵守会章及本会一切条例、协助本会推行会务之义务。

第三章 全民投票

第十条 定义

全民投票为全体基本会员行使其选举、创制之权利及修订会章、弹劾、罢免之唯一程序。

第十一条 权力

全民投票之议决为本会之最高决议。

第十二条 程序

甲) 除非另有规定，全民投票由监察会或其授权组织主持，唯涉及监察会或其成员之弹劾、罢免之全民投票，由常务代表会主持。

乙) 除非另有规定，基于下列任何一项，全民投票主持者须于两周内公布全民投票细则及举行咨询大会，并于咨询大会后一周内开始全民投票——

- (1) 基本会员百分之七点五以上联署要求；
- (2) 全民大会决议；
- (3) 常务代表会决议。

丙) 全民投票由全体基本会员以不记名方式投票。任何会员不得代他人投票。

丁) 全民投票之投票期为两周内。监察会（或其授权组织）、常务代表会或选举委员会可视情况于投票期结束前至少二十四小时，酌情延长投票期并向全体基本会员公布，但于任何情况下，投票期不得超过三周。

戊) 全民投票须于投票期内获得基本会员四分之一以上投票方为合法。

己) 全民投票之议案须于投票期内获得投票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赞成始作通过。

庚) 全民投票主持者须于全民投票投票期结束后四十八小时内公布表决结果，若赞成票数不足法定要求，则议案自动撤销。

辛) 如全民投票细则与本会章有冲突者，以本会章为准。

第四章 全民大会

第十三条 权责

甲) 全民大会为仅次于全民投票之决策机制。

乙) 常务代表会、监察会须遵守全民大会之决议。

丙) 全民大会为非经常性会议，处理除选举、弹劾、罢免及修订会章外之突发及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组织

甲) 凡会员皆有权出席全民大会。

乙) 凡基本会员皆有投票权利。

丙) 会长为全民大会当然主席，常务代表会文书为全民大会当然文书。

第十五条 程序

甲) 基于下列任何一项，会长须召开全民大会——

- (1) 基本会员百分之七以上联署要求；
- (2) 全民大会决议；
- (3) 常务代表会决议。

乙) 召开细则

(一) 凡依本条甲 (1) 召开全民大会，须依照以下程序召开——

- 1) 联署者包括至多五位发起人；
- 2) 联署文件中须列明具体议案；
- 3) 全民大会主席有权确定全民大会议程，唯须包含联署文件中之议案；
- 4) 全民大会须于自联署文件递交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举行。

(二) 凡依本条甲 (2) (3) 召开全民大会，有关决议须列明具体议案、会议议程、会议时间及相关细节。

丙) 会议

(一) 《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会议常规》第 (一) 至 (四十) 条适用于全民大会，唯若与本会章冲突以本会章为准。

(二) 会议之法定人数为基本会员人数之十分之一或以上，于预定开会时间半小时后仍不足法定人数时，主席须宣布流会。未完成之会议议程，除另有规定外，交常务代表会处理。

第五章 常务代表会

第十六条 权责

常务代表会为本会最高行政机构，向全体会员负责。

第十七条 组织与职权

甲) 常务代表会由十一至十四名成员组成。其成员及相应职权如下——

会长 (一人)：为本会最高行政人员，即本会会长。对外代表本会，负责一切对外联络事宜及对外募集经费；对内处理一切内务事宜，同时为常务代表会会议召集人。

副会长 (一人)：即本会副会长。协助会长处理本会一切事宜。

外务 (一人)：协助会长处理本会外务事宜。

财政 (一人)：负责本会一切财政事宜。

文书 (一人)：处理本会一切档案文牍及会议记录，并协助会长工作。

宣传（一至二人）：负责本会一切宣传事宜。

资讯（一人）：处理本会一切资讯、科技、出版事宜。

总务（一人）：负责本会一切物资管理及调配事宜。

康乐（一至二人）：负责本会一切康乐事宜。

体育（一至二人）：负责本会一切体育事宜。

学术（一人）：负责本会一切学术事宜。

乙) 如非第六章第二十六条戊项中所列明情况，常务代表会成员不得兼任监察会成员。

丙) 常务代表会可藉其决议，委任干事协助处理会务。

丁) 常务代表会可藉其决议，授权临时机构组织特定活动或处理专项事务。该临时机构向常务代表会负责。

第十八条 任期

首届常务代表会须于本会正式成立后两个月内成立，任期直至第二届常务代表会成立。由第二届起，每年一任，由每年五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条 会议

甲) 《香港中文大学学生会会议常规》第（一）至（四十）条适用于常务代表会常务会议及临时会议，唯若与本会章冲突以本会章为准。

乙) 常务会议每月召开会议一次，由会长召开。会长须将会议议程于会前七十二小时通知各常务代表会成员以及全体会员。

丙) 临时会议于常务代表会成员三人或以上联署要求，或会长认为必要时召开。会议议程须由会议发起者于会前二十四小时通知各常务代表会成员。

丁) 常务代表会常务会议、临时会议之法定出席人数为常务代表会全体成员数三分之二或以上。

戊) 若于原定开会时间三十分钟后，会议出席人数仍不足法定人数，会长须宣布流会。常务代表会会议若流会，会长须于一周内重新召开。若再遇流会，则由出席成员共商处理。

己) 文书负责记录会议内容，于会议结束七十二小时内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会员公布会议记录。

第二十条 选举

甲) 监察会须于当届常务代表会落任前两个月之前授权成立选举委员会，主持下届常务代表会选举。选举委员会负责制定选举细则、接受候选内阁提名、主持召开候选内阁咨询大会、监督全民投票等有关选举事宜。选举委员会须对监察会负责。

乙) 凡基本会员十一至十四人，符合选举细则，自定职位人选组成一组候选内阁，获其外会员二十人或以上联署提名，可向选举委员会报名参选。唯任何会员于同一次常务代表会选举均不得参加多于一个候选内阁，亦不得参与多于一个候选内阁之联署提名。选举委员会须于提名截止后四十八小时内公布合法候选内阁名单。

丙) 若选举委员会于提名截止时仍未收到任何符合要求之候选内阁提名，选举委员会须于截止提名后四十八小时内向常务代表会、监察会及全体会员公布该情况，并即时解散。

丁) 选举委员会须于公布合法候选内阁名单后三周内举行并完成候选内阁咨询大会，以令会员了解各候选内阁之政策及对有关问题之态度等。各候选内阁须于会前公布其政纲。不参加咨询大会之候选内阁将被取消参选资格。

戊) 下届常务代表会内阁由各候选内阁中以全民投票形式选出。选举委员会须于咨询大会后两周内完成全民投票。各候选内阁须不晚于全民投票前公布其修改后的政纲(如有)。选举委员会不得再委任其他机构或人员执行全民投票，其成员亦无投票权。候选内阁中，获最多赞成票者当选，唯弃权票不得达到或超过总投票数二分之一。若只得一支候选内阁，则全民投票以信任投票方式进行，该候选内阁须获总投票数二分之一以上之信任票方可当选。选举委员会须于全民投票投票期结束后四十八小时内，公布全民投票结果，并即时解散。

己) 全民投票结果公布后，当选内阁成为候任内阁。若候任会长及副会长，或候任内阁成员半数以上，同时或先后出缺，则该候任内阁立即解散；若候任会长出缺，则由候任副会长递补；若候任副会长出缺，则在其他候任内阁成员中互选产生新候任副会长；若发生除上述情况外的出缺情况，该候任内阁有权决定是否增加新成员，唯新增成员之职位须为出缺职位，候任内阁之架构亦须符合第十七条甲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缺及递补

甲) 会长辞职须由全民大会通过；常务代表会其他成员辞职须由常务代表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乙) 若会长出缺，则由副会长接任。

丙) 若副会长出缺，则由会长提名常务代表会成员一人，经常务代表会会议通过递补。

丁) 若会长、副会长同时出缺，则由常务代表会成员互选产生一人，出任会长。

戊) 若常务代表会人数低于上任时之半数，则该常务代表会内阁立即解散。

第六章 监察会

第二十二条 权责

甲) 监察会为本会监察机构，向全体会员负责。

乙) 全民投票、全民大会可藉其决议推翻监察会之决议或要求复核有关决议。

丙) 监察会就会员所提出之任何查询，须于三周内给予回覆，除非以书面陈述有特殊理由延迟回覆。

第二十三条 成员及职责

甲) 监察会由五至九名成员组成。监察会成员不得兼任常务代表会成员。

乙) 监察会设主席一名，为监察会会议召集人，对外代表监察会。

丙) 监察会可藉其决议委任基本会员以专项职务，协助处理监察会内外事务。

第二十四条 任期

- 甲) 第一届监察会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上任。
- 乙) 监察会每年一任，任期为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条 监察职权

- 甲) 常务代表会、临时行政会年度工作计划、年度财政预算，须于其上任后一周内提请监察会审议，并由监察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通过。
- 乙) 常务代表会、临时行政会年度工作报告及年度财政结算，须于其卸任当年九月一日前提请监察会审议，并由监察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通过。
- 丙) 常务代表会单项活动及本会其他部门之工作计划、财政预算、工作报告、财政结算以及其他重要文件，须于监察会备案。
- 丁) 监察会须依下列原则监察常务代表会及本会其他部门——
 - (1) 会章及其他条例之条文；
 - (2) 常务代表会当选时政纲；
 - (3) 常务代表会或其他部门之工作计划；
 - (4) 常务代表会或其他部门之财政预算；
 - (5) 由监察会备案之其他相关文件；
 - (6) 会员所提出之合理意见。
- 戊) 常务代表会及本会其他部门，就监察会所提出之任何查询，须于两周内给予回覆，除非由监察会书面同意延途回覆。
- 己) 监察会可动用常务代表会所拥有之一切方式向会员发布公告。
- 庚) 监察会须于卸任两个月内，发布工作总结。

第二十六条 组成及选举

- 甲) 去届常务代表会推选至少一名成员成为下届监察会当然成员。
- 乙) 下届监察会之选举须于不早于其上任日期前一月、不迟于其上任日期前两周开始，由当届监察会或其授权机构主持，唯第一届监察会由第八届常务代表会推选之当然成员主持。选举主持者负责依据会章制订选举细则、接受候选人提名及监督选举过程。
- 丙) 凡本会基本会员，且会龄满一年者，获二十名或以上本会会员提名，即可成为下届监察会成员候选人，唯同一会员于同一次监察会选举仅可提名不多于三位候选人。
- 丁) 选举主持者须于提名截止后四十八小时内公布提名情况及正式候选人名单。
- 戊) 若下届监察会当然成员及正式候选人总和在第二十三条甲项订明之监察会成员合法人數之内，则候选人自动当选。若该总和低于合法人數下限，则候选人自动当选，当届常务代表会会长、当届监察会主席及下届监察会当然成员需共同提名其余成员以令监察会成员数达致合法人數下限，唯经此程序若仍未能使该总和达致合法人數下限，则候选人自动当选，当届常务代表会会长需推选常务代表会成员以令监察会成员数达致合法人數下限。若该总和高于合法人數上限，则候选人互选产生正式成员以令监察会成员数达致合法人數上限。
- 己) 选举主持者须于候任监察会成员确定后四十八小时内公布其名单。
- 庚) 监察会之主席由监察会成员互选产生。

第二十七条 出缺及递补

- 甲) 监察会成员辞职须由监察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通过。
- 乙) 有监察会成员出缺若未令监察会成员数低于第二十三条甲订明之监察会成员合法人数下限，则无须补选。若然，则由监察会主持补选。
- 丙) 凡本会基本会员，非常务代表会成员或监察会成员者，获二十名或以上本会会员提名，即可成为候选人参与监察会成员补选。监察会须于提名截止后四十八小时内公布提名情况及正式候选人名单。监察会补选成员由监察会现任成员于候选人中选举产生。监察会须于候任监察会补选成员确定后四十八小时内公布其名单。
- 丁) 若监察会主席出缺，由监察会成员互选产生。如需补选，互选应于补选结束后进行。
- 戊) 若经补选仍未能使监察会成员数达致合法人数下限，则该届监察会其余成员需由当届常务代表会会长推选常务代表会成员以令监察会成员数达致合法人数下限。

第七章 临时行政会

第二十八条 成立

于常务代表会出缺后三十日内，上届会长或上届临时行政会主席须召集成立临时行政会，并于临时行政会成立后两周内，向监察会提请审议其年度工作计划及财政预算。

第二十九条 职权

- 甲) 临时行政会于常务代表会出缺期间维持本会基本行政运作、对外联络、售卖福利品。
- 乙) 临时行政会依第九章第三十七条乙项（1）款之规定申请动用不超过其时基金余额百分之三十之款项，以作日常行政及对外联络之费用。

第三十条 任期

临时行政会之任期至新一届常务代表会成立上任为止。

第三十一条 组织

临时行政会由基本会员五人或以上组成，成员须包括主席、副主席、文书、财政及执行干事。临时行政会主席对外代表本会，为本会代会长。

第八章 惩治

第三十二条 职员之惩治

常务代表会、监察会、临时行政会、本会其他部门，或其成员，有违会章或失职时，可经全民投票弹劾或罢免之。结果须公告全体会员。

第三十三条 会员之惩治

会员若未履行会员义务，则全民大会经三分之二或以上在席者赞成可剥夺其会员身份及权利。

第九章 财务

第三十四条 财政年度

本会财政年度与每届常务代表会任期一致。

第三十五条 入会费

本会基本会员及扩展会员须于入会时缴纳入会费港币一百二十元正。

第三十六条 常务代表会常务经费

- 甲) 会员缴纳之入会费用作常务代表会常务经费，列入其年度财政预算。
- 乙) 常务代表会须于监察会请求时，递交所请求支出款项之财政报告。

第三十七条 基金

甲) 基金之收入

- (1) 本会基本会员及扩展会员须于入会时缴纳港币三十元正，拨入基金。
- (2) 常务代表会出缺时，当年新会员入会费亦拨入基金。

乙) 基金之支出

- (1) 常务代表会或临时行政会可于必需时申请动用基金。该笔款项若不超过其时基金余额百分之三十，则须由监察会议决；若多于百分之三十但不超过百分之六十，则须由全民大会议决；若等于或超过百分之六十，须由全民投票议决。
- (2) 若常务代表会于财政年度结束时，常务经费出现亏欠，则经监察会通过后由基金填补，惟亏欠金额不可超过其时基金余额百分之三十。
- (3) 基金余额不应少于港币一万元，若任何基金动用涉及此底线，须由全民投票议决。

丙) 基金之报告

- (1) 常务代表会须于任期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全年基金之财政报告，交予监察会审议。

(2) 常务代表会须于监察会请求时，须出示所请求支出款项之基金财政报告。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延聘

本会可藉常务代表会决议，经监察会通过，由会长延聘赞助人、名誉会长、顾问。

第三十九条 会务参与

会员经相关会议主持人同意，可列席常务代表会、监察会及本会其他部门之会议。

第四十条 会章诠释

本会会章之诠释权属常务代表会。若常务代表会出缺，本会章之诠释权属于监察会。

第四十一条 会章修订

会章修订案须经基本会员百分之七点五以上联署，或由常务代表会决议后，交由全民投票通过。

第四十二条 会章生效

本会会章经本会全民投票通过，自全民投票结果公布之日起生效。